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289號

原告 王語柔
被告 郭□聖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另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94號被告郭□聖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該案簡式審判程序筆錄1份在卷可參，惟原告於113年12月30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存卷可佐，是原告既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其起訴程序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，而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原告另於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或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

04 法 官 黎錦福

05 法 官 梁家羸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8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
09 提出上訴狀
10 書記官 巫茂榮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